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557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

陳品臻

被告 孔令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1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485元自民國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使用，惟未依約繳費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,485元、小額代收款2,927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0,716元，合計20,128元。而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7月1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108年7月綜合帳單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單、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，被告並未到庭爭執，故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